

悲劇英雄的造因

葉言都

書名：狂飈英雄的悲劇

著者：羅龍治

出版者：言心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

要之，郭任遠認為動物行為及人類行為均是非常的複雜，決非「本能」，「人性」等籠統的文學名詞所能「一以貫之」地了解清楚。他認為決定行為的因素有五種：身體形態，生理功能，個體發展的歷史，所面臨的刺激或刺激物，以及行為當時的環境現場；上述五個因素，沒有任何一個是單獨地成為決定任一行為的唯一因素，而是五種因素互織，彼此連和一起作用的。因此，對這五種因素做詳細嚴謹的研究，才是了解行為的正途。

郭任遠在該書中，提出許多有趣的實驗，證明只要適當地訓練，動物的可能行為方式，幾乎是無限的。該書之理論、舉證、批評，頗為深入。美中不足的是譯筆及排版不是很理想。尤其是人名的翻譯，廣東話之腔調，顯然可見，且前後不見得一致。甚且將 G. H. Wang 譯為「王先生」，汪敬熙先生地下有知，豈不浩嘆。

本書是著者三、四年來論文和散文的集合。共收錄了十九篇，都與中國歷史有關。即使

其中討論小說、戲劇的三篇「遊湖借傘」、「欲望的妖精——談西遊記」、「談秦可卿」，也是把小說放進歷史的背景中，而用歷史考證、歷史解釋的方法寫成的。其他諸篇，更是該考據的地方考據，該發揮的地方發揮，充份表現出著者是學歷史的人的特色。

寫歷史文章有一個基本條件，就是先求存真。亦即第一，務能確定根據的資料可信，第二，糾正社會大眾對歷史的偏失印象。這些都非考證不為功，所以考證雖不等於史學，但它是研究歷史的基礎工作。本書的考證部份，一般來講很精彩，如「論日本國名為武后所賜」、「漢諱和帛書老子的抄寫年代」等篇，又如「再論華佗」中談到華佗紀念郵票上的華佗卒年問題等，態度客觀，證據確鑿、分析清楚，都可以當作考證的範例來讀。

只講考證是不够的，孤立的資料，必須連貫起來才有意義，提醒別人某一項歷史的看法不確後，更得告訴他們一套正確的解釋才可以。這項工作我們學術界過去的成績似乎不算太好，然而本書在這方面却頗有貢獻。雖然本書由單篇文章組成，但許多文章都談到法家統治的問題，這就給了讀者一條貫穿本書及中國歷史的脈絡，非常重要。現在讓我們進一步談談法家。

春秋戰國時代思想奔放，學派極多，九流十家之中，法家是極特殊的一家，其他各家，大都站在被治者的立場看問題，唯有法家是純粹站在統治者立場講話的。換句話說，法家的目的，在教導一個國王怎樣以最有效的方法，建立起最堅固的帝國。這套說法，自然被專制君主歡迎，於是形成中國兩千多年來「外儒內法」的政治，治下的人民，自然也流於鄉愿、世故了。

法家思想是中國歷史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，本書談法家之治，方法非常巧妙，著者不從正面批評，却由一些「狂騷人物」非理性的反抗來看，很具吸引力。李廣、李陵、魏延、華

佗，直到嚴德岷等人的事蹟，經著者歸納起來，予以點明後，頓時都有了意義，由此遂可以看出法家對中國歷史的影響，以及中國歷史在法家政治下的特色。這是著者成功的地方。

但也許是著者有時候文思過於泉湧，「臨文稱快」的結果，書中有些地方好像沒有詳細追究，就一筆帶過。在寓言小說「鹿秦劍」中的，留待下面再談，此地先提出「石破天驚逗秋雨」一篇裏的一則。

「石破天驚逗秋雨」一文，是敘述李廣父子三代的故事，文中的第一部份則說明匈奴的崛起，與漢武帝以前的中國、匈奴關係。本書二十六頁說：

「呂太后受了冒頓的欺負，懷恨鬱鬱而死。」

冒頓單于「豬八戒式」（用原書語）地向呂后求婚，呂后大怒，因而氣死，看來是合理的推斷，但我們細翻史料，即可發現事情並非如此簡單。

呂后死於稱制的第八年（一八〇B.C.），而確定冒頓寫信給呂后在什麼時候，就要大費周章。按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列傳除了未記寫信時間外，詳細記錄了這封信的內容，並載漢廷會議上樊噲、季布的辯論，季布認為樊噲不可靠，且匈奴如同禽獸，不值得計較，呂后同意，才命人卑辭回信，於是雙方再度和親。而漢書卷二惠帝本紀：

「三年……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單于。」

所以資治通鑑把冒頓來信之事，繫之於惠帝三年（一九二B.C.），應爲可信。

惠帝三年距呂后之死，尚有十二年之久，所以說呂后受了冒頓的欺負，非常生氣則可，生氣而損害健康亦可，但「鬱鬱而死」，則似不盡然。因爲冒頓來信時呂后正忙於打擊劉氏勢力，尤其是高祖其他諸子（詳見史記卷九呂后本紀），對她而言，匈奴問題固然頭痛，但沒有內部的爭權這樣迫切。至於呂后之死，史記記載：

「（呂后稱制之）八年……三月中，呂后拔還，過軹道，見物如蒼犬，據高后掖，勿弗復見，卜之云：趙王如意爲祟，高后遂病掖傷。」

掖是手臂下的部份，有重要淋巴腺分佈，呂后的病，可能是淋巴系統的病，甚至是乳癌轉移到腋下淋巴腺也不一定，身體上的疾病加上從前殺害趙王如意的心理陰影，遂使她在四個月後一病不起。所以若說呂后是因爲冒頓致書相侮而氣死，則須提出新的證據不可。

本書裏唯一的一篇歷史寓言小說「鹿秦劍」，顯然是著者的盡力之作，文中以鹿秦劍爲法家政治的代表，很具匠心，凡是通曉中國歷史的人讀了，都能心領神會，產生共鳴。可是問題也在此產生，因爲本書讀者的程度，可能參差不齊，有些對中國歷史的細節不瞭解的人士，却可能把文中很多比喻當成事實，造成誤會。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，那反而是吃力不討好了。例如一三三——一三五頁寫魯連替趙國解邯鄲之圍的事，曾說：

「……其實他（按：魯連）所練的就是一種王道之劍。他想把富貴不淫、貧賤不移，威武不屈的大丈夫之氣，從他手中的木劍上發出。」（一三三頁）

「第二天，魯連帶着木劍，大步下山而去。那把木劍的柄上，就刻了『仁者無敵』四個大篆字。」（一三四頁）

「木劍上射出一道白光，把鹿秦劍的劍氣斬成數段。王齡（按：秦將）倉皇失色，急忙揮軍直退五十里下寨。」（一三四——一三五頁）

以上的描述極具戲劇性，比喻的力量也強，但查現存資料，實在找不出魯連練木劍，並以此之殺退秦兵的事。

又如一三六——一三七頁寫荆軻刺秦王，說：

「荆軻突然發難，毒劍向秦皇迎面擲去……荆軻倚柱長笑……笑聲一歇，荆軻忽然折頸

倒地而死。」

看過史記卷八十六刺客列傳或由其改寫的故事的人都知道，荊軻刺秦王時是抓住秦王袍袖而下手，秦王退後，袖子斷裂，雙方繞柱追逐，秦王長劍拔出，砍斷荊軻的腿，荊軻以匕首擲秦王不中，衛士才一湧而上，殺死荊軻。照本書的寫法，自可充份形容荊軻的孤注一擲，並點出毒劍不可恃，仁義之劍方可恃的意義，但對那些從前不知道荊軻刺秦王的詳情，又對歷史有興趣的讀者而言，豈不要造成誤會了？所以建議著者，本書如果要發行三版的話，應在「鹿秦劍」文末加一簡短後記，說明這故事的情節，有一部份是虛構的。

由此觀點出發，對文中其他與史實不盡相符的地方，也僅列舉出來，而不詳說了。如：

一三五頁，邯鄲解圍時，平原君是在邯鄲城裏或被阻於援邯鄲的路上。

一三九頁，張良博浪沙刺秦皇，滄海君的鐵椎是誤中副車或被秦皇一劍斬碎。

一四七頁，苻堅在攻打東晉前，對諸胡是過份信任、付予兵權或嚴刑峻法以統御之。

一四九頁，苻堅在淝水戰敗時，有沒有因要殺朱序，劍斷誤刺座騎，而摔下馬來。

看完本書後，最佩服著者的地方，是他對中國歷史文化具有嚴正的態度和闊大的胸襟。從全書看來，著者無疑對中國歷史文化抱著肯定的態度，和榮辱與共的精神，也唯其如此，著者才能發人深省地反對為本國的東西，作虛偽誇大的宣傳，正如一一四頁「再論華佗」文末所說的：

「但是站在向國外以及民間社會宣揚中國科技的立場來說，『有一分證據，說一分話』的態度仍是很重要的，惟有客觀的知識，才具有真正折服人的力量。」

其實不止科技，我國歷史的各方面，都需要有人本着這種立場，努力寫點東西了。